流动资产周转率”，这样做的目的有两个：一方面是从总体上把握企业资产运行状态及其管理效果的好坏；另一方面是便于不同会计主体之间进行整体上的比较，因为这样似乎比各单项周转率之间的比较更有意义或者说更能够说明问题。但是，随着社会经济形势的不断发展变化，现代企业与传统企业相比已发生了许多实质上的变化，正是这种变化，使得这三个周转率存在的必要性大打折扣。第一，传统企业的资产构成比较简单。流动资产主要由“现金”、“应收款项”和“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则基本上就是“固定资产”。现代企业与之相比，其资产的构成无论在种类还是在内容上都要比传统企业复杂得多。第二，传统企业的收益构成比较简单，收益的基本内容是营业收入。现代企业与之相比，其收益的构成要比传统企业丰富得多，不仅包括营业收入，还包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损益等。

现在的问题是，这三个周转率无一不是以营业收入为基础（营业收入/总资产、营业收入/流动资产、营业收入/非流动资产）进行计算分析的，在现代企业状况下，营业收入与资产（包括总资产、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的因果必然联系已经大打折扣，因此，基于营业收入计算的这三个周转率现在已是空有理论意义而无实质作用；再者，由于现代企业资产的构成千差万别，如果我们运用这三个周转率在各个企业之间进行总体的分析和比较，其误导作用是不言而喻的。所以，笔者认为，为了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企业的不断变化，应该取消对“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非流动资产周转率”的计算与分析。○

小议会计实务中的两个计算问题

河南商丘　杨紫元

一、资产组减值的计算——关于二次分配的问题

按新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分摊：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如可确定）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应当按照资产组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上述规定中“抵减后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其实隐含了这样的信息：资产组中某项资产的减值按以下两者孰低者确定：①其自身的减值（如可确定，为其账面价值减去其可收回金额）；②按其账面价值比例分摊的资产组减值。

按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摊资产组减值损失的过程是一个二次分摊的过程。在一次分摊中，首先要考虑“可收回金额可确定”的资产项目，将该资产项目自身（其账面价值减其可收回金额）的减值损失与按照其账面价值比例分摊的减值损失相比较，取其较低者作为该资产的减值，同时按其他资产账面价值所占的比例计算其他资产应分摊的减值。当“可收回金额可确定”资产项目自身的减值损失大于按比例分摊的减值损失时，可一次分摊完毕。但当“可收回金额可确定”资产项目自身的减值损失小于按比例分摊的减值损失时，则要进行二次分摊。

笔者认为，在资产组的减值分摊中，不论何种情况，均不必进行二次分摊。具体做法是：在计算“可收回金额可确定”的资产项目的减值时，“可收回金额不可确定”的资产项目暂不参与分配；在确定“可收回金额可确定”的资产减值后，用资产组的减值损失减去该部分已确定的减值损失，再按“可收回金额不可确定”的资产之间的账面价值比例（而不是占资产组账面价值的比例）进行分摊。这种分摊方法，可在表格中一次完成，因此可大大简化计算过程。

二、实际利率法下有关项目摊余的计算问题

按新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实务中有若干地方需应用实际利率法，如企业折价或溢价发行或购入债券，融资租赁方式租入或租出固定资产，对存在弃置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负债等。会计实务中应用实际利率法的通常做法是列表法，即按照实际利率列表计算各期的摊余价值和应摊销的金额。这种做法存在的问题是，如果丢掉计算表格，就无法确认各期期末的摊余价值和各期应摊销的金额。而公式法恰能弥补这一不足。

事实上，根据资金时间价值的计算原理，可以推导出某项目每期期末摊余价值和在某期摊销额的计算通式。所用到的计算通式如下（推导过程略）：某项目第t期期末摊余价值=该项目的初始成本×第t期的复利终值系数－该项目每期利息（租金）×该项目第t期的年金终值系数。第t期应摊销金额=上期期末摊余价值×实际利率。

该通式中，所使用的利率为实际利率。每期利息（或租金）为以年金形式按期支付或收取的利息或租金（若债券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则每期利息为零），例如分期付息债券每期应支付或收取的利息（面值×票面利率），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每期应支付（或收取）的租金。项目的初始成本为项目形成时按新会计准则的规定计算的入账价值，例如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来说，其初始成本指投资时支付的价格和相关费用之和扣减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利息的差额；对应付债券来说，是债券的实际发行价格扣减相关费用后的差额；对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来说，是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即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对存在弃置费用的固定资产来说，是预计未来弃置费用的现值。○